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GM 202600116号

用地单位	光明区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项目南翼西南次出入口服务建筑群(暂定名)						
用地位置	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 华裕路与光辉大道交叉口东北侧						
宗地号	A 650-0388-2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112024YG 0044446(改1)号/GM 202600101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15栋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34436.96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753.72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753.72 m ²	地上	公园服务建筑群	753.72	0	753.72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 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3683.24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33683.24m ²		公用设备用房	1863.78		
				共用停车库	31819.46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2.23/		绿化覆盖率%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0个	地下	964个	占地面积0m ²		
	总计	964个(含充电桩位299个)		总计0个(含充电桩位0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112026GG 0032687(改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p> <p>2、本证仅对项目用地红线内建设内容进行审批, 用地红线外建设内容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该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如涉及方案调整, 应注意公园整体风貌保持一致及竖向设计衔接的合理性。</p> <p>3、车行出入口另行报批, 应与市政道路做好竖向衔接。</p> <p>4、应做好与周边规划绿地、市政道路等的竖向衔接; 无障碍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并与周边既有无障碍设施相衔接。</p> <p>5、海绵城市专篇自评符合海绵城市管控要求, 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 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海绵专篇事中事后监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 加强对该项目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的审查。</p> <p>6、该项目位于斜坡类地质灾害易发区, 建设单位须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请住房建设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给予支持落实。</p> <p>7、本证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8号)核发, 须将本证、屋顶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公布。</p> <p>8、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3112024YG 0044446(改1)号]及附件《规划设计要点》(CA-GM 202600101)等有关规定执行。</p> <p>9、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字GM-2022-0060号)及本次变更图纸的原图纸作废。</p>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2026年3月11日